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 Golf



中期報告 2003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200,377	146,754
銷售成本		(139,069)	(98,223)
毛利		61,308	48,531
其他收益		8,129	2,4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98)	(6,117)
行政管理費用		(23,576)	(20,540)
其他營運支出		(5,798)	(4,024)
經營業務溢利	5	32,265	20,293
財務費用	6	(4,823)	(3,492)
除稅前溢利		27,442	16,801
稅項	7	(2,220)	(1,09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25,222	15,705
少數股東權益		(592)	(2,05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4,630	13,647
中期股息	8	14,506	13,599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8.15	4.5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1,633	104,861
商譽		15,500	6,861
其他應收賬款		—	21,485
		147,133	133,207
流動資產			
存貨		70,641	77,03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57,628	54,6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3,329	23,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44	44,715
		249,942	199,7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9,645	32,226
應付稅項		2,068	6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7,127	19,512
銀行借貸		38,307	91,663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		533	1,157
		97,680	145,217
流動資產淨值		152,262	54,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395	187,74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05,000	8,250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		215	258
遞延稅項		4,408	4,408
		109,623	12,916
少數股東權益		14,105	12,006
		175,667	162,82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30,220	30,220
儲備	13	130,941	120,817
擬派股息		14,506	11,786
		175,667	162,82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之股東權益總額	162,823	183,215
以前年度調整－附註2	—	(2,713)
重列後	162,823	180,502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出現之匯兌差額	—	616
本期純利	24,630	13,647
已付股息	(11,786)	(30,220)
期末之股東權益總額	<u>175,667</u>	<u>164,5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854	3,5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886)	(4,887)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968	(1,3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841	(36,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49,809	(38,3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35	78,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0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44	40,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44	45,224
定期存款	50,000	—
銀行透支	—	(4,487)
	88,344	40,73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財政年結之變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該改動乃由於要將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呈報日期統一化。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而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之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則不予比較。

2.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主要規定了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法。於過往年度，若負債能於可見將來變現，乃使用收益表債務法就所有重大時差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變現得到保證，否則遞延稅務資產不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之債務方法，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用。

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2,71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減少**2,185,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528,000**港元。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下表呈報了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a) 業務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								
客戶銷售	159,211	118,386	41,166	28,368	—	—	200,377	146,754
內部收益	2,921	—	7,718	9,378	(10,639)	(9,378)	—	—
其他收入	7,964	2,047	(38)	143	—	—	7,926	2,190
總額	170,096	120,433	48,846	37,889	(10,639)	(9,378)	208,303	148,944
分部業績	31,817	18,727	245	1,313			32,062	20,040
利息收入							203	253
經營業務溢利							32,265	20,293
財務費用							(4,823)	(3,492)
除稅前溢利							27,442	16,801
稅項							(2,220)	(1,09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25,222	15,705
少數股東權益							(592)	(2,05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4,630	13,647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銷售		
北美	155,085	103,794
歐洲	8,676	19,114
亞洲(不包括日本)	16,745	6,766
日本	14,983	9,674
其他地區	4,888	7,406
	<u>200,377</u>	<u>146,754</u>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並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453	7,049
商譽攤銷	1,068	54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4	(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部份	—	148
利息收入	(203)	(253)

6.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014	2,615
融資租約之利息	25	45
利息支出總額	3,039	2,660
銀行費用	1,784	832
財務費用總額	4,823	3,492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 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有之有關法律、釋義及慣例進行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2,220	1,096

8. 中期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8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5港仙)	14,506	13,599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純利**24,6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3,647,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02,200,000**股)而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攤薄事件，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確認銷售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177	47,875
四個月至六個月	6,825	58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7,631	5,918
一年以上	995	310
	57,628	54,684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在正常情況下須預先付款。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通常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30至150**日不等。

於結算日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包括關連人士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應收之款項**4,2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23,000**港元)。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根據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343	25,737
四個月至六個月	2,303	2,68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790	3,120
一年以上	1,209	687
	29,645	32,226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並無包括源自本集團於正常業務中所進行之交易而結欠有關人士之款項(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港元)。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有關人士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內清還。

12.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302,200,000股)普通股	<u>30,220</u>	<u>30,220</u>

13. 儲備

	股份 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以前呈報	57,270	10,564	27,319	50	1,711	26,616	123,530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附註2	-	-	(2,185)	-	-	(528)	(2,713)
重列後	57,270	10,564	25,134	50	1,711	26,088	120,817
本期純利	-	-	-	-	-	24,630	24,630
建議中期股息	-	-	-	-	-	(14,506)	(14,50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57,270</u>	<u>10,564</u>	<u>25,134</u>	<u>50</u>	<u>1,711</u>	<u>36,212</u>	<u>130,941</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360,000港元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5,000港元)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2,282	2,834
廠房及機器	783	1,534
	<u>3,065</u>	<u>4,368</u>

15.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所洽訂之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十年。於結算日，本集團於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864	3,2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12	8,404
五年後	9,145	9,299
	25,521	20,984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於期內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向Nikko Bussan Co., Ltd. (「日幸(日本)」)		
採購原材料及球頭	(a) —	32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b) 6,991	13,583
向日幸(日本)銷售專利權	(a),(c) 780	—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及 東領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	(d) 720	720
向Global Sports Technology, Inc (「GST」)		
銷售製成品	(e) 3,521	2,543
繳付GST之佣金	(e),(f) 5	1,229
來自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之租金收入	(g) 135	—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及球頭之採購價由本集團及關連公司按成本加減法釐定。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製成品售價乃由雙方協定。
- (c) 專利權之銷售價由雙方協定。
- (d)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場協定之利率釐定。
- (e) 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止，GST乃Sino CTB Company L.L.C. (「Sino CTB」) 20% 股權之股東。製成品之銷售價由雙方協定。
- (f) 佣金比率由雙方協定。
- (g)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租金比率由雙方協定。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2港元向一位少數股東增購高球娛樂有限公司之15%股本權益，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項收購後，高球娛樂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期內採納了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故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便符合新規定。另外，若干比較數字亦作修訂，以便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19.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在高爾夫球棒及球袋銷售方面均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而北美及歐洲發達市場的高爾夫球棒設備生產外判業務持續不斷，對高爾夫球棒及附件業務的良好表現作出主要貢獻。此外，高爾夫球棒業務網絡化所帶來的效應，使高爾夫球袋銷售持續上揚。

期內總營業額合共為**200,377,000**港元，比較上一個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146,754,000**港元增加**36.5%**。

經營業務溢利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32,265,000**港元及**24,630,000**港元。該兩項表現指標均有顯著之增長。

高爾夫球棒設備及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分別佔期內營業額之**79.5%**及**20.5%**。儘管所佔比例較小，本集團收購後，高爾夫球袋銷售額所佔總營業額之比例已有所增加。受惠於本集團之業務聯繫，高爾夫球袋分部除本身之擴展及增長能力外亦獲得額外訂單。當新廠房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投產後，生產能力將會增至每年約一百萬個（接近現有生產能力之三倍），預期高爾夫球袋銷售額將進一步加速增長。由於較好的規模經濟及承接訂單外判生產工作之減少，高爾夫球袋之邊際溢利亦將提高。

期內，本集團之高爾夫球棒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率。高爾夫球棒銷售額之重大增長歸因於若干現有及新客戶表現出色，其產品備受推崇並在市場上十分暢銷。管理層認為，此乃本集團全力投入產品研發及產品測試計劃所致。本集團之產品質素近年大幅提升。高爾夫球棒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部，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能力作出實質貢獻。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就地區分部而言，北美仍為本集團之最大地區分部，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為77.4%。歐洲、日本及其他國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3%、7.5%及10.8%。在此三個地區分部中，日本將成為本集團最具發展潛力之市場，因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未全力開拓這個亞洲最大市場。管理層認為，現時為最佳時機，並計劃於近年進一步開發該市場並擴大銷售額。此外，自上一期間以來，北美地區營業額持續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

透過持續建立極具潛質之新客戶，本集團已從策略上成功加強及擴大客戶組合。本集團因具有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之能力，加強了本集團之相對優勢，並使本集團在市場上脫穎而出。憑藉協同效益及生產能力之預期擴大，高爾夫球袋業務有望於來年錄得穩定可觀增長。基於現有訂單狀況及市場預測，董事對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業務深感樂觀。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制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高爾夫球設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7,800,000港元。該項收購帶來約7,000,000港元之商譽，該商譽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攤銷。此項收購有助本集團全面控制此企業於(過往年度擔任分包商)。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六月，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分別收購於Sino CTB之額外股本權益20%及29%，總現金代價為100,001美元。該項收購帶來約293,000美元之商譽，該商譽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攤銷。於收購完成後，Sino CTB成為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由其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訂立一份**1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銀團信貸貸款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融資架構已進一步得到增強及合理化。銀團貸款分三期按貸款協議日期起二十四個月、三十個月及三十六個月分別償還**2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貸款期內之利息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88,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00,000**港元)。銀團貸款之提款所得款項已動用部分以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進口資金融資，而餘額則存為定期存款。

透過採用有效之財務政策，本集團於該期間得以保持著強勁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75,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6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總額為**144,100,000**港元，皆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分期貸款或短期融資(銀團貸款**105,000,000**港元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總額減定期存款約**94,1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175,700,000**港元)為**53.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62.2%**)，較去年降低**13.8%**。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5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及**1.84**(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因獲得銀團貸款，兩種比率均大幅增長。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進行之絕大部分業務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此等貨幣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十分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時並無重大變化。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表現、專長及工作經驗並參照現行之行業慣例及統計數字釐定。彼等之薪酬每年檢討並視乎僱員表現及貢獻按個人基準派發酌情花紅。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每股4.8港仙。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披露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持有股份之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執行董事：				
朱振民	8,594,263	200,249,775 [#]	208,844,038	69.11
松浦孝典	11,155,400	200,249,775 [#]	211,405,175	69.96
朱育民	2,836,237	—	2,836,237	0.94
張華榮	606,793	—	606,793	0.20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363,022	—	363,022	0.12

[#]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其中約51.17%及48.8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A & S Company Limited及松浦孝典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持有，約21.71%由朱育民持有，14.29%由彼等之另一位家族成員持有。故此，朱振民及松浦孝典於本公司200,249,775股股份之權益乃相互重疊。

披露董事之權益(續)

(ii) 一家聯營公司之股份好倉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3,456,027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1,190,067股由朱振民持有，1,841,323股由松浦孝典持有，414,297股由朱育民持有，3,600股由張華榮持有及6,200股由Carl Thomas McManis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249,775	66.26
A & S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00,249,775	66.26

附註：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1.17%權益，因此，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貸款規限，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定義務。該特定義務為控股股東必須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1%之股權。違反此義務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該借款可能即時到期並按借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105,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有資料可合理表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或期內任何時間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各位客戶、供應商、股東及銀行給予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之感謝。同時，亦向全體管理層成員及公司員工於過去期間之辛勤工作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